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昭璿

電話：04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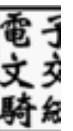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、宣導海報 (A09030000E_1140031603_senddoc2_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40031603_senddoc2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轉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俾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三、請有需求之高級中等學校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，另請各校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前，依檢附之表格經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將掃描檔(無需求亦須回復)，逕送各教育局(處)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)綜整，俾利後續提交本署進行核對作業。



四、請各教育局(處)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)協助督請轄內有需求之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)完成填報，並請於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前，依檢附之表格彙整轄內學校之學生需求及經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將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(免備文)電傳本署承辦人信箱(e-3282@mail.k12ea.gov.tw)，俾利綜辦及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
五、為利於交通部媒合作業時能瞭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各校自行造冊及掌握具意願者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01
11:27:05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